

017233

云 南 省

YUNNAN SHENG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

LANPING BAIZU PUMIZU ZIZHIXIAN

地 名 志

DIMINGZHI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编

云 南 省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
地 名 志

(内部资料)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编

一九九〇年一月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地名志

(内部发行)

编辑·出版：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印刷·装订：云南省地质矿产局测绘队

出版日期：1991年5月

编写好地名志 为推进

我是两个文明建设服务

顏聰文

一九九二年八月

以昭其信、了解其情、
开发其性、必须认真做
好地名工作。

杨菊昌

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兰政发〔1991〕22号



关于颁发《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地名志》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村公所、办事处、县直各机关、企事业单位：

地名，是人们对具体地域的指称，是社会发展的产物。地名是否标准化、规范化，将直接关系到国家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的建设，关系到国际交往、领土主权和民族团结等大事。我县疆域较大、历史悠久、建制多变，民族迁徙和杂居，地名的产生和演变较为复杂，一地多名，一名多写，译音不准，含意不妥等现象普遍存在。特别在“文革”期间大搞“一片红”，许多地名被任意更改，造成了地名的更加混乱。

根据国务院（1979）305号文件精神，为加强对地名的统一管理，澄清我县地名的混乱现象，使地名管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提供准确、翔实的地名文献资料，在各级政府的关心、敦促下，经过认真细致的地名普查工作，将全县所有地名的来历及含意进行了反复查核，并作了标准化处理，在此基础上，编纂了《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地名志》，经审定，现予颁发。

今后，在书写使用地名时，一律以此志所载的标准名称为准。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随意更改。若需更改的，要经县地名办公室审定，并须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方能生效。

（此通知不另行文）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一九九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5

前言

地名，是人们在广泛的社会交往中不断给山河、村庄或地域命的名称，是人们借以区别千百万山河、村庄或地域的特殊性的一种社会实践活动的标记，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产物。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程度如何？是直接关系民族团结、祖国建设、国际交往、领土主权等的一件大事。我县地处祖国西南边陲，虽有悠久的人类活动历史，但因开发较迟、民族杂居、迁徙频繁，建制变更，特别是“文革”动乱而造成的地名混乱和书写不统一的现象比较普遍，有史以来，这种现象尚未得到妥善解决。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地名志》已编纂完毕，并经审定后出版了。它是“盛世修志”的生动反映，是兰坪16万各族人民在四化征途中奉献给祖国的一份礼品。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地名志》是在地名普查的基础上编纂而成的。1981年，在国务院、省、州各级政府的领导下，县人民政府成立了地名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地名办公室，从县直各机关单位抽调了31位同志，成立了一支普查队伍，在全县范围内进行了一次全面的、深入细致的地名普查。经过两年多的艰苦努力，按要求胜利完成了普查和内业工作，基本摸清了我县现有地名的来历、语别、含意及其历史演变、建制沿革等情况。并按照国家《全国地名普查若干规定》的精神，反复调查核实，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将一地多名、一名多写、用字不当、含意不好等地名作了标准化、规范化处理，避免了长期以来由于多种原因造成的地名混乱现象。

本志共录地名1408条，按性质分类为行政区划113条（县1条、乡镇8条、村公所办事处104条）；自然村822条（包括废村40条）；企事业单位57条；人工建筑96条；自然地理实体319条和名胜古迹1条。每条地名都按标准名称，汉语拼音，所处方位，语别，含意译释和名称来历等顺序，词条式地列述。行政区划有简单概况，自然村和企事业单位则因篇幅所限而只简述1988年统计的户数和人口。自然地理实体条目中，有部份山、箐及河流名称因多种原因无法弄清来历，就不牵强记释。

本志各类地名的编排，以乡、镇为单位，除先排县驻地乡镇，乡镇又先排驻地村或办事处，其余村寨完全按从北到南，自西向东的顺序编排。县以省会定位，乡镇以县驻地定位，村、办事处以乡镇驻地定位，其它地名则不受区划约束，一律按从北到南，自西向东的顺序编排，以临近的村或办事处驻地定位。

本志附印有1:15万《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地名图》1张，古地图一张，并选录了反映本县山川地貌、自然生态以及各族人民生产生活和风情习俗等照片15张，作为地名和地理实体相互映衬的直观呈现。

为使用和查找地名的方便，本志还附有两套索引，即“首字音序索引”和“首字笔画索引”。

地名普查结束后，由于县驻地迁移和各种原因，地名志的编纂曾一度中断，到1986年2月才重新组织力量编纂。《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地名志》是地名普查文、图、表、卡四项成果的结晶，在此，我们对参与普查的全体同志和省地名办周仲廉同志、州地名办和福龙

同志以及关心、指导、支持本志编纂工作的单位及个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纂志书，对我们来说是一项新的工作，又由于我县文史资料缺乏，加上我们水平有限，所以尽管多方努力，也未必能收到预期效果，错误缺点肯定不少，恳请批评指正。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地名志》编纂委员会

一九八九年七月三十日

编纂委员会成员和编辑人员名单

名誉主任：王宝元

主任：木 乔

副主任：段炳璋

委员：和 育 陈汉民 罗成龙 杨寿发 和恩甲

责任编辑：杨寿发

编辑：李家骥 杨寿发

汉语拼音：和德茂 李家骥

摄影：杨寿发

抄绘地名图：杨寿发

校对：李家骥 和泽文



凡 例

一、条 目

1. 本志共搜集兰坪县各类地名1408条,其中县1条,乡5条,镇3条,村公所、办事处104条,自然村782条(包括片村),名胜古迹1条,企事业单位57条,人工建筑96条,自然地理实体319条,废村40条。

2. 本县系多民族地区,民族语地名506条。其中白语271条,普米语13条,傈僳语215条,怒语7条。

3. 本志是地名普查成果的结晶,而不是普查资料的堆砌、照抄和照转。

4. 本志地名使用经过标准化、规范化处理的汉字。字体与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编印的《简化字总表》和文化部、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的《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为准。字形以《印刷通用汉字字形表》为准。

5. 条目名称后加注的汉语拼音是该条目汉字的标准音,标准音和方言有差异的加注同音汉字。

二、编排及查找方法

6. 本志包括卷首、正文、附录三大部份。

7. 本志条目按行政区划的乡镇、村公所及办事处、自然村、企事业单位、名胜古迹、人工建筑和自然地理实体的顺序排列。

8. 本志采用词条叙述式。词目和释文用同号字印刷,词目用黑体字与释文区别。

9. 附录中的《地名首字笔画索引》和《地名首字音序索引》供查阅条目使用。

10. 在《地名首字笔画索引》或《地名首字音序索引》表中找到条目名称,即可在相应的页码内查到所需的条目。

三、其 它

11. 本志使用的统计数字均为1988年县统计局的统计数字。

12. 由于我县民族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语言差别较大,为了保持语言差异和地名的习惯称谓,尚存部份含意相同而用字各异的条目。

13. 我县地处边远高寒山区,居住分散,住户常有搬迁,故作片村处理的条目较多,并保留了废村地名列于各乡镇自然村后。

14. 县城驻地原在拉井,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于1985年8月份将县城迁至现在的金顶镇江头河办事处。

8

目 录

关于颁发标准地名的通知

前 言

凡 例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地图

照 片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概况 1

行政区划和自然村

金顶镇概况 5

金顶镇标准地名 6

中排乡概况 13

中排乡标准地名 14

河西乡概况 24

河西乡标准地名 25

通甸乡概况 34

通甸乡标准地名 35

石登乡概况 43

石登乡标准地名 44

营盘镇概况 54

营盘镇标准地名 55

拉井镇概况 64

拉井镇标准地名 65

兔峨乡概况 72

兔峨乡标准地名 73

企事业单位 81

名胜古迹 85

人工建筑 87

自然实体 95

附 录

一、地名首字笔画索引	119
二、地名首字音序索引	139
编 后	163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概况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属怒江傈僳族自治州辖。位于云南省西北部，距省会昆明640公里。东接丽江、剑川，南邻云龙，西靠福贡、碧江、泸水，北至维西。总面积4325平方公里。县人民政府1950年从金顶街迁进拉井街。1985年8月5日又迁驻金顶镇江头河办事处。

全县辖五乡三镇，104个村公所、办事处和一个自然镇（新县城驻地），781个自然村（包括片村）33190户，164248人。其中非农业人口3212户，9673人。有白、普米、傈僳、汉、彝、怒等民族。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的93.7%。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38人。

据《新纂云南通志》载兰坪从西汉到初唐属益州郡比苏县，南诏蒙氏时属剑川节度，大理国归谋统府，曾设兰溪郡、隶大理。据《元史》、《明史》、《清史稿》地理志载：元宪宗四年（1254年）隶茶罕章管民官，至元十二年（1275年）改为州。因地处兰沧水之东称“兰州”州府驻白地坪，隶肇江路。明洪武十五年（1382年）属丽江府，清顺治十六年（1659年）改土知府，所属州县并入。兰州从此成为丽江县之一部。曾设弹压委员于石登村，1913年划出丽江县之一部（即上兰、通甸、山后、江东、江西等五里及顺化半里设为一县。取所属上兰与白地坪两区各一字为名称“兰坪”县政府驻白地坪。民国初年成立怒傈殖边署，驻地营盘，兰坪县长兼殖边署主任。1932年该三处成立设治局，殖边署遂撤销。

清代兰坪建治为五里半、六汛、二十四塘，1913年建县后划为上兰、通甸、山后、江东、江西、东新化、西新化、顺化等七里。1915年设县佐于石登。1931年改为六个区：第一区辖白地坪、喇井；第二区辖上兰、通甸；第三区辖营盘十三村；第四区辖石登所属江东西二里下段；第五区辖维登所属江东西二里上段；第六区辖兔峨土司界。1936年调整为六区二十四个乡镇：第一区为永兴镇、文兴乡、琅井镇、喇井乡，区驻地永兴镇；第二区为通甸镇、乐天镇、安乐乡、兴仁乡，区驻地为通甸镇；第三区为武憨镇、武定乡、文明乡、大鹏乡，区驻地为武憨镇；第四区为石登乡、集凤乡、烟川乡、中排乡，区驻地为石登乡；第五区为维登乡、富川乡、碧玉乡、高山乡，区驻地为维登乡；第六区为兔峨镇、鹏池乡、凤毛乡、怒地乡，区驻地为兔峨镇。1940年12月又改为金顶镇、通顺镇、上兰乡、营盘镇、石宝乡、中排乡、维登乡、高山乡、兔峨镇等十一个乡镇98保959甲。1949年5月10日兰坪解放，全县先后建立了11个区，属滇西北人民行政专员公署。1950年全县又划为4区12乡：第一区为金顶、拉井、营盘；第二区为通甸、上兰、兴仁；第三区为石登、中排、维登、碧玉河、高山乡；第四区为兔峨。1953年改划为六区10片：第一区金顶；第二区为通甸、上兰；第三区为石登、中排、维登；第四区为拉井、营盘；第五区为河西；第六区为兔峨。并将所属六区怒地乡划给碧江县。1954年怒江傈僳族自治州成立，兰坪县划归怒江州。1956年大理白族自治州成立时又将上兰划给剑川县。1959年丽江纳西族自治县成立又将利苴乡划给丽江县。1965年12月又将维登公社划给维西县。1958年成立了八个人民公社。1961年至1962年改为18个公社。1963年合并为9个公社。1965至1982年为8个公社。1983年体制改革时又将社队改为区乡政权。1987年又将区改为乡、镇，乡改为村公所、办事处。

15 —

本县地处云岭横断山脉中部纵谷区。山脉南北走向，西部碧罗雪山，中部玉坪山，东部盐路山和拉巴山。澜沧江由北向南奔流于碧罗雪山与玉坪山之间，贯穿全境约120公里；通甸河由南向北折西穿过玉坪山与拉巴山之间；泚江河由北向南穿过玉坪山与盐路山之间，将全县切割为一谷、两槽地、四条山脉的褶皱地形。全县属高海拔山区县，山区面积占91.6%，其中高寒山区占29.4%，山区占47.8%，半山区占19.4%，高寒小坝及河川面积只占8.4%。境内最高的碧罗雪山老窝峰海拔4435米，最低的南部小河沟下的澜沧江边海拔1360米，平均高差3075.4米。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人户居住在海拔2000米以上的地带，县城驻地江头河海拔2400米。坡度一般为10至20度。

本县地质构造复杂，位于康滇地轴及三江（金沙江、澜沧江、怒江）断裂带。属兰坪—思茅拗陷带，活动比较活跃，地震烈度为七度区。有七处温泉，其中六处分布在通甸河两岸，水温在45至60度之间。山头季节性积雪，水源较为丰富，但多处在高山陡坡和峭壁深壑间，水流湍急，水利资源丰富，有待开发利用。地层为第四系、第三系、白垩系、侏罗系、三叠系、二叠系和石炭系。主要岩层为冲积、洪积、坡积、残积、冰川沉积层砂岩、砾岩、泥岩、页岩、石灰岩、砂泥岩夹膏盐等多种岩层。

主要土壤为紫色土，其次有棕色森林土、石质土和山地草甸土。主要矿藏有铅、锌、食盐、铜、铁、灰锑、水银、石膏等。其中维大弄铅锌矿为我国已发现的大型铅锌矿床。

本县属低温型山区气候，主要受印度洋季风和青藏高原气团的影响，加上高山深谷，多变地形的支配，各地差异很大，立体气候特点较明显。其基本特点是低温、干湿分明，且雨季时间较长。随着地形的变化，气候各异。地处澜沧江峡谷的兔峨、营盘、石登、中排四个乡镇，气候温热，年平均气温16℃，雨水较少，冬春和初夏常有旱象；中部的拉井、河西两个乡镇，气候温凉，年平均气温13℃，雨量中常；东部的通甸、金顶两个乡镇气候寒冷，年平均气温9℃，霜期长，由于周围雪帮山和老君山的冷空气影响，夏末秋初多雨，常有冰雹。全县平均气温11.2℃，年平均霜期168天，平均地面温度13.7℃。年平均降水量1015.5毫米，集中在每年的六至九月，占全年降水量的78%。平均日照时数1994.1小时。平均相对湿度74%，平均水气压10.1毫巴，平均气压767.5毫巴，平均蒸发量1577.2毫米。平均风速1.3米/秒。灾害性天气有旱、涝、冰雹、大风、虫害，水土流失等。

本县森林以针叶林和落叶阔叶林为主，特别以松杉等针叶林为典型。重要用材林有云南松、冷杉、云杉、铁杉、华山松、高山松、落叶松、红桦栎类。以分布在海拔1700米至3000米一带的云南松居优势，约占总蓄积的60%。森林面积2749272亩，覆盖率为42.4%。草山荒坡面积1056999亩，占总面积的16.29%。无法利用的陡坡岩壁和积雪面积481437亩，占7.42%。根据1988年统计数字，全县共有经济林木471019株。主要有：核桃、漆树、花椒、木瓜、油桐、苹果等。

在以上的深山密林里栖息着珍贵的动植物资源。有虎、豹、熊、马鹿、獐子、金狗（小熊猫）、水獭、偏头鱼、雕；雉类有雪鸡、箐鸡、山鸡、鸚鵡、画眉；还有兰花、天女花等。

全县总面积为6487500亩，耕地面积375494亩，占总面积的5.79%，其中旱地面积324354亩，占耕地面积86.4%，水田有51140亩，占总耕地面积的13.6%。1988年粮食总产量为9183万斤。

解放以来新开了水田8 526亩，梯地31 613亩，坡地152 894亩，共扩大耕地面积190 033亩。新修和整修了中小型水利工程380件，水库水塘蓄水量54万立方米，沟渠34条，有效灌溉面积82 249亩。建立了小水电站16座，总装机容量5 298千瓦。

由于相对高差大，气候复杂，适宜各种经济作物和自然土特产的生长。主要有大麻、辣子、芝麻、苏麻、油菜、芸豆、草烟、木耳、香菌、松茸、羊肚菌、秦归、黄连、贝母、木香、天麻、秦艽、珠子参、法罗海、何首乌、麝香、虎骨、熊胆、獐骨、猴骨、蝉蜕、蝉花、桑螵蛸、竹苓、茯苓、雷丸、五味子、乌梅、竹菌等上百种。其中秦归远近驰名，行銷省内外。

我县历史上就有采矿业，早在唐代就有制盐记载，明、清以来，就在来龙、玉龙、回龙、富龙、兴隆、下甸等地开采过铜、银、铅、盐等矿；但到解放前，除盐井外都已停闭。兰坪是滇西北主要产盐之地，分布广，开采历史悠久，据《云南通志》和《云南盐务纪要》等记载：唐代云南六井中的丽江井就为本县金顶区境内，先后有老姆井、下、温、上四井；清雍正二年（1724年）开采日期井；道光初年（1821年）又开采喇鸡鸣井及高山井。现除拉井外其余六井已于1953年停办。拉井盐矿储量2 000万吨，品位高、质量好，史称喇鸡井所产之盐为最佳最美而味厚。1983年7月5日全国井矿盐质量检查中心站食盐检测分析结果，矿石品位70—80%。食盐品位为：锅盐98.3%，筒盐98.4%，锅筒盐质量居全国第一。1988年全县采矿、冶炼、木材采伐、农机修配、副食、综合加工等7个厂矿及手工业加工22个单位，工业总产值5 285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22.2%。

本县由于山高坡大，谷深水险，解放前全靠爬山过溜，人背马驮，交通运输十分不便。建国后修筑了乡村公路，新修和整修乡村驿道1 200多公里，新建了人马吊桥7座。在沧江上还新建了有史以来的第一座相形公路拱桥。基本改变了交通运输十分不便的状况。

解放前商业亦很落后，只有外来零星商贩和部份乡村集市贸易，有些地方还处于以物易物的状态。1952年建立了9个贸易网点，到1988年商业、饮食、转运等服务行业已发展到90多个。

解放前有小学17所，教职员51人，在校学生1 020人。1951年建立了初中1所，完小8所，初小135所，教职员209人，在校学生6 282人。1988年有中学9所，完小421所，中小学教职员1 138人，在校学生25 709人。全县有电影放映、电视、广播、文化馆（站）、图书馆、新华书店等69个单位。解放前只有一个中草药铺和个别民间医师。1988年有卫生机构26个，专业卫生技术人员374人。病床309张，乡村医务人员254人。

兰坪县是古生物活动地曾多次发现龙骨架，还发现一颗剑齿象门牙。1984年又在马鞍山发现新石器。明代建筑的有通甸龙虎坎的金光塔，中排烟川的木瓜寺，其它多为清代和民国期间建造，现除金顶龙凤山的金鸡寺尚存部份残殿阁外，其余已全部毁坏。

4

行政区划 自然村

金顶镇概况

金顶镇公所 (Jīndǐng Zhèngōngsuǒ) 位于兰坪县东南部的泚江河、金坪河汇流处,距县政府驻地约 4 公里。辖 12 个办事处, 83 个自然村。全镇总面积约 405.44 平方公里。东与剑川县毗连, 南与云龙县接壤, 西连兔峨、拉井, 北接通甸。海拔在 2 000 米至 4 295 米之间。泚江河与金坪河自北向南于金顶街南汇流约 20 公里后于金鸡山下流入云龙县境, 将全镇划为 y 形分为东西两半, 东面为盐路山脉, 西面是玉坪山脉。有 8 个办事处, 聚居于两山脉之间的条形小槽地里, 其余 4 个分布在两山脉的山区、半山区。镇公所驻金顶街, 所以得名。

金顶镇在 1913 年前属丽江县, 为山后里。建县初称东新化里, 为县府驻地。1919 年为第一区, 1936 年称永兴镇文兴乡, 1940 年称金鼎镇, 解放初期曾与营盘、拉井合并为一个区。1953 年为第一区, 1958 年公社化后为金顶公社, 1964 年至 1966 年与通甸、拉井合并为一个区。“文革”期间曾更名“红星公社”但未被公认。1983 年改公社为区, 1987 年恢复现名。

金顶镇共 3 891 户, 21 173 人 (包括非农业人口), 有白、普米、傈僳、汉、彝五种民族。

耕地面积 30 329 亩, 其中水田 4 944 亩, 占耕地面积的 17.3 %。干地 23 610 亩, 人均耕地 1.34 亩。林地 238 755 亩, 荒山草坡 238 875 亩。

有霜期 175 天左右, 历年最高气温为 31.7℃, 最低气温达零下 10.2℃, 平均气温 11.2℃; 历年最多降水量 1 327 毫米, 最少降水量 713 毫米, 平均降水量在 1 010 毫米左右, 夏秋多雨, 冬春常旱。东北面的雪帮山积雪时间较长, 对全镇气候影响较大。夏秋季节常有风、雹、洪等灾害。解放以来, 先后开挖了 4 392 亩梯地, 修筑了两条水沟, 并在经常泛滥的泚江河两岸修筑了 3.5 公里石堤, 农业生产条件有了显著改善。1988 年的粮食产量达 912 万斤。

境内各种矿藏较多, 如铅、盐、汞等特别是维大弄 (又名凤凰山) 铅锌矿床, 含有多种金属元素, 储量丰富。

交通事业发展较快, 除个别村外, 绝大部分村已通公路。

乡镇企业有采矿、冶炼、砖瓦、基建、加工、运输等, 1988 年工业产值 1 690.7 万元, 约占总产值的 82 % 以上。

商业除中心商店外, 各办事处均设有购销店。1988 年全镇销售额为 404.91 万元, 农产品采购额为 13.31 万元。

文化教育事业: 解放前只有 12 所私塾和 1 所省立小学, 教师 20 人, 学生 360 多人。到 1988 年, 全镇有 1 所初中, 39 所完小, 在校学生 3 282 人, 入学率占适龄人数的 96.4 %。文化方面有广播站、电影队和文化站。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较快, 1988 年有 1 所卫生院, 医务人员 24 人, 病床 30 张。12 个办事处设有医疗点, 先后培训了 22 个乡村医生和 27 个接生员。